

报考享受加分、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说明

1. 提交审核材料

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（非报考“少数民族骨干”专项计划考生）：①身份证②户口簿首页、本人页（及涉及到本人信息的其他页）③工作单位证明（需明确单位所在地、考生身份、考生入职时间、目前与单位的劳动关系及毕业后定向就业意向）、单位社保缴纳证明④其它审核中要求进一步补充的材料。

申请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加分：①身份证②项目合同及考核合格相关材料。

申请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加分（非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）：①身份证②本科毕业证书和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③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2. 网报时已填报相关申请的考生，请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：hityz@hit.edu.cn。邮件命名方式为：照顾加分_考生编号_姓名。

3. 研招办审核考生材料后，将通知学院在复试组织工作中对考生执行相关政策。

4. 复试前考生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相关政策

第二十二條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不含单独考试）的考生，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，分值不得累加。

（一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退役大学生士兵〔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，其中，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下同〕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。

除上述加分项目外，各地各招生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加分范围、另设标准。

第二十三條 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，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。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，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。